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宗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1日裁定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於同年2 月11日收受該裁定並提出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 年度抗字第250 號駁回，嗣經確定，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及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抗字第250 號卷宗可稽，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